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服务	110,000.00		新增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54,690,000.00	215,161,802.69	业务拓展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23,140,000.00	16,644,985.10	业务拓展
合计	-	277,940,000.00	231,806,787.79	-

(二) 基本情况

附表一、关联交易明细表

关联方姓名 或名称	住所	法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天津保税区 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 持中心楼内	董光沛	1,068,889.50	母公司	提供劳务	4.00
天津滨海新 区天保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 场1-4号楼S-19	尚春旺	10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50.00
天津港保税 区管理委员 会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 号		-	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14,904.00
天津港保税 区国际贸易 服务有限公 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综合保税区远航路38 号	蒋蕾	7,1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25.00
天津港保税 区天保报关 行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 税区)海滨五路31号国际 商品展销中心一楼113室	张爱文	2,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30.00
天津航空物 流发展有限 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 街1号301房间	孟祥心	11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60.00
天津嘉创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 号楼402室	王颖	525.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049.00
天津空港国 际汽车园发 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汽车园中路26号	杨润铎	114,7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80.00
天津天保财 务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4 号楼9层901	金文汇	2,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51.00
天津天保财 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 号汇津广场D座8层	夏仲昊	30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60.00
天津天保创 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分 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中环东路95号珑翠广 场5号楼-1-101	宋涛	251,2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 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700.00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4	侯海兴	13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649.00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五路31号,四层、五层房屋	李军	201,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905.00
天津天保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五路31号国展中心第3层306室	王浩	5,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5.00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185号	洪志毅	3,062.54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3.0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602	侯海兴	110,983.09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505.00
天津天保嘉圆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1793号月湾花园项目36号楼底商	曹利祥	106,31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0.00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6-1,2-401室	曹利祥	62,914.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368.00
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131号	申桐	5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8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钟晓龙	844,253.15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63.00
天津天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418号	刘露	12,25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5.00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35号	周善忠	15,992.09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82.00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69号	宫奕清	51,461.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45.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902	尚春旺	5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43.00
天津天保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五路31号,303室	李军	30,15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4.00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35号105、107、109室	周善忠	2,170.89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9.00

天津天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86号汇盈产业园2号楼-1,3-401	冯聆	2,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00.00
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远航路38号202室	曹利祥	273,946.15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239.00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W7四楼	彭树军	19,094.46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153.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C区520	刘万钧	10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30.00
天津优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403室	林玄琪	2,000.00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31.00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	韩国君	3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00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	韩国君	3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服务	11.00
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1-4号楼S-19	尚春旺	100,000.00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1,394.00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W7四楼	彭树军	19,094.46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27.00
天津优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403室	林玄琪	2,000.00	控股子公司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859.00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	韩国君	3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24.00
天津市天保职业培训学校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106号圣凯工业园区办公楼2楼	张炜	20.00	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贷款、支付利息、收取利息、房租等	10.00
合计						27,794.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华、丁冬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